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0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0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 編

中日對譯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第二卷)(二)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一九三九年出版

第三〇五冊目錄

中日對譯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第二卷)(二)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編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一九三九年出版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民國二〇年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第一條 各縣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開辦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說明及辦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 1 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中學與各種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 2 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校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 3 鄰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校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路程
- 4 縣或市境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 5 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
- 6 該地方需要是項擬開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 7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8 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劃
- 9 開辦後之擴充計劃
- 10 學生畢業後出路計劃

第二條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呈報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審核結果如

學務篇 第三章 學校教育 第二款 中學教育

○各縣市中等學校設立手續

(民國二〇年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部公布

各縣市中等學校設立手續

第一條 各縣市中(省政府ニ隸屬スル市)中等學校ヲ創立スルトキ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ヨリ豫メ左記各點ニ就キ說明及辦法ヲ記載シ省教育廳ニ呈出シテ査定ヲ受クベシ

- 1 全縣又ハ市最近三年間ノ逐年ノ高小卒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中學ト各種職業學校ニ入學シタル人數調查表
- 2 縣又ハ市ノ管內ニ公私立中等學校アル場合ハ各該校ノ處理情況及生徒募集概況ヲ報告スベシ
- 3 鄰縣管內ニ公私立中等學校アル場合ハ各該校ノ處理情況及其ノ設立セントスル中等學校ノ距離路程ヲ報告スベシ
- 4 縣又ハ市ノ管內小學及民衆學校ノ校數、學生數、經費額一覽表及未就學兒童數
- 5 創立セントスル中等學校ノ種類
- 6 該地方ガ此ノ種中等學校ノ創立ヲ必要トスル事由
- 7 經費ノ出所及創立經常各費豫算表
- 8 校舍及各種設備ト實地工作場所ノ計畫
- 9 創立後ノ擴張計畫
- 10 學生卒業後ノ就職計畫

第二條 省教育廳ハ縣市ノ報告ヲ審査シ必要アルトキハ派遣員ヲシテ審査ノ

學務篇 第三章 學校教育 第二款 中學教育

合於下列各點應准各該縣市籌備設立

- 1 該縣市高小畢業生升學情形有設立該中等學校之必要
- 2 經費來源穩固數額敷用且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

- 3 校舍及各項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足敷應用

第三條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應儘先開辦農業或工業等職業學校

第四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

開具左列各項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案

- 1 學校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 2 校舍平面圖

- 3 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 4 課程表

-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6 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具機械目錄)

- 7 體育及衛生設備

-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五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准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由省教育廳隨時指派督學視察指導

第七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受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之直接監督

結果ヲ調査スルコトヲ得左記各點ニ該當スル時ハ各該縣市ノ設立準備ヲ計可スベシ

- 1 該縣市ノ高小卒業生ノ升學情況ガ該中等學校ヲ設立スル必要アルトキ
- 2 經費ノ出所確實ニシテ全額不足セズ且該地ノ本來ノ教育經費ノ支出ヲ要セザルトキ

- 3 校舍及各項設備ト實地建築場所不足セザルトキ

第三條 各縣市ガ設立スル中等學校ハ農業又ハ工業等ノ職業學校ヲ優先的ニ創立スベシ

第四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ハ省教育廳ノ設立認可後六個月內ニ左記各號ヲ記載シ縣市政府ヨリ届出デ記錄ニ備フベシ

- 1 學校ノ組織編制及各種章程規則

- 2 校舍平面圖

- 3 創立費收支對照表

- 4 課程表

- 5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6 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工場附屬スル場合ハ機械目錄ヲ記載スベシ)

- 7 體育及衛生設備

- 8 校長及教職員ノ履歷表

第五條 省教育廳ハ認可シタル縣市立中等學校ヲ「教育部」ニ轉報シテ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六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ハ省教育廳ヨリ隨時督學ヲ派遣シ視察指導スベシ

第七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ハ縣市教育局又ハ教育科ノ直接監督ヲ受クベシ

〔中略〕

督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程序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程序辦理

〔中略〕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々立中等學校ノ設立手續ハ縣市立中等學校ト同一ト看做シ本手續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三款 師範教育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臨時政府教育部公布教育公報四號

第三款 師範教育

○師範學院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臨時政府教育部公布教育公報四號

科目	學年		學年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時數	學期	時數	學期	時數	學期
修 身	二	第一學期	二	第二學期	二	第一學期
體 育	三	第一學期	三	第二學期	三	第一學期
生 理 衛 生	一	第一學期	一	第二學期		
國 文	四	第一學期	四	第二學期	五	第一學期
日 語	二	第一學期	二	第二學期	二	第一學期
算 學	三	第一學期	三	第二學期	二	第一學期
珠 算		第一學期	三	第二學期	一	第一學期
歷 史	二	第一學期	二	第二學期	二	第一學期
地 理	二	第一學期	二	第二學期	二	第一學期

〔中註〕

生	物	三	三					
礦	物			一	一			
化	學			三	三			
物	理					三		三
勞	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家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美	術	二	二	二	二			
音	樂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教	育	三	三					
教	育			二	二			
各	科							
小	學					三	二	三
選	修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國	文)	(三)	(三)	(三)	(三)			
(日	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日課）

- 一、師範學生ノ毎日ノ授業、自習及課外運動ノ總時間數ハ十時間トシ毎週六十時間ヲ以テ計算スベシ
- 二、每週授業時間ノ外團體訓話一時間ヲ規定スベシ授業時間中ノ體操及課外ノ運動時間ハ學校別ニ規定シ其ノ他ハ自修時間トス
- 三、勞作科ノ男生ハ農藝工藝又ハ商業ヲ選擇シ女生ハ學習スベキ家事裁縫ヲ除クノ外農藝工藝又ハ商業中ヨリ一種ヲ選ビ學習スベシ
- 四、體育時間内ニハ國術（學術）ヲ一時間教授スベシ
- 五、將來少年國實施ノ際ハ從來ヨリノ體育時間内ヨリ一時間ヲ割當テ每週計二時間ハ少年團ノ時間トスベシ
- 七、教育ノ實習ハ參觀、修學實習、教授實習ノ三項ヲ含ム

明

○師範學校法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 第一條 師範學校願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學務篇 第三章 學校教育 第三款 師範教育

○師範學校法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 第一條 師範學校ハ中華民國教育主旨及其ノ實施方針ニ從ヒ嚴格ニ身心訓練ヲ爲シ健全ナル小學校ノ教師資格ヲ養成スベシ
- 第二條 師範學校ニ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ヲ附設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條 師範學校ノ修業年限ハ三年トシ特別師範科ノ修業年限ハ一年トシ幼稚師範科ノ修業年限ハ二年又ハ三年トス
- 第四條 師範學校ハ省又ハ（行政院）ニ直隸スル市之ヲ設立ス但シ地方ノ需要ニ依リ仍縣市ニ於テ設立シ又ハ兩縣以上聯合シテ之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五條 師範學校ニシテ省市又ハ縣ニ於テ設立スルモノハ省市立又ハ縣立師範學校トシ兩縣以上聯合シテ設立スルモノハ何々縣聯立師範學校トス

一〇七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政府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師範學校ノ設立變更及廢止ハ省又ハ〔行政院〕ニ直隸スル市ニ於テ設立シタルモノ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ヨリ〔教育部〕ニ申請シテ認可ヲ受ケ縣市ニ於テ設立シタルモノハ教育廳ヲ經由シ認可ヲ受ケタル後〔教育部〕ニ提出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ノ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ノ教授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ハ〔教育部〕ニ於テ之ヲ定メ師範學校ハ地方ノ需要ニ應ジ夫々職業科目ヲ設置スベシ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ノ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ノ教科圖書ハ〔教育部〕ニ於テ編輯又ハ審定シタルモノヲ採用スベシ

第九條 師範學校ニ附屬小學校ヲ設クルコトヲ得幼稚師範科ヲ附設スルモノハ且幼稚園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師範學校ニ校長一名ヲ置キ校務ヲ總理ス省立師範學校ハ教育廳ヨリ合格シタル人員ヲ提出シ省政府委員會議ヲ通過シタル後之ヲ任用ス〔行政院〕ニ直隸スル市ノ市立師範學校ハ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ヨリ合格シタル人員ヲ選拔推薦シ市政府ニ申請シ認可ヲ受ケタル後之ヲ任用ス縣市立師範學校ハ縣市政府ヨリ合格シタル人員ヲ選拔推薦シ教育廳ニ申請シ認可ヲ受ケタル後任用ス本校ノ教課ヲ擔任スルノ外他職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ノ任用ハ總テ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ヨリ每期書類ヲ取纏メテ〔教育部〕ニ提出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ノ教員ハ校長之ヲ招聘任命シ專任タ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特別事情アルトキハ兼任教員ヲ招聘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人數ハ教員總數ノ四分ノ一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師範學校ノ職員ハ校長之ヲ任用ス總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申請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公布之此令

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身體
- 二 陶融道德品格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學務篇 第三章 學校教育 第三款 師範教育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ハ教育部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ノ幼稚師範科ノ入學資格ハ公立又ハ認可シタル私立初級中學ヲ卒業シ特別師範科ノ入學資格ハ公立又ハ認可セザレタル高級中學若ハ高級職業學校ヲ卒業シタルモノニシテ總テ入學試験ニ合格シタルモノタルニ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ノ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ノ學生ニシテ修業期間滿了シ實習完成シ成績合格シタル者ハ學校ヨリ卒業證書ヲ給與ス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ノ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ハ何レモ學費ヲ徵收セズ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程ハ教育部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師範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教育部改正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師範學校規程ヲ修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ハ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第二條 師範學校ハ嚴格ニ青年ノ身心ヲ訓練シ小學健全ナル教員養成ノ場所ニシテ師範學校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各號ノ訓練ヲ實施ス

- 一 強健ナル身體ノ鍛鍊
- 二 道德品格ノ陶冶
- 三 民族文化ノ培養

學務篇 第三章 學校教育 第三款 師範教育

110

四 充實科學知能

五 養成勤勞習慣

六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七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爲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

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

報部備案

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

四 科學知能ノ充實

五 勤勞習慣ノ養成

六 兒童教育ノ研究興趣ノ啓發

七 終身教育ニ服務スル精神ノ培養

第三條 師範學校ハ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ヲ附設スルコトヲ得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ニモ亦特別師範科ヲ附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女子ノミヲ入學セシムル師範學校ハ女子師範學校ト稱ス

鄉村小學教員養成ヲ主トスル師範學校ハ鄉村師範學校ト稱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師範學校ノ修業年限ハ三年トシ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ハ三年又ハ二年トシ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ハ一年トス

第六條 各地方ハ義務教育教員ノ需用急務ナル爲簡易師範學校ヲ設ケ又ハ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ニ簡易師範科ヲ附設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取扱規則ハ別ニ之ヲ規定ス

第七條 師範學校ノ入學年齡ハ滿十五歲乃至二十二歲トス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ヲ云フ)立師範學校ノ設立變更及廢止ハ豫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ニ計畫及理由ヲ作成シテ(教育部ニ呈出シテ審査ヲ受ケタル後處理シ縣市及聯立師範學校ノ設立變更及廢止ハ豫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計畫及理由ヲ作成シ省教育廳ニ呈出シ認可ヲ受ケ處理シ且該廳ヨリ(教育

部)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師範學校ニシテ前項ノ手續ニ依ラズシテ處理シタルモノハ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師範學校ハ地方ノ情況ニ應ジテ城市又ハ鄉村ニ分設シ可能ナル範圍

【中斷】

【中韓】

内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劃爲若干師範區

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選

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

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師範學

校稱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

下列各項送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

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七 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

四六五七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

項送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學務篇 第三章 學校教育 第三款 師範教育

内ニ於テ鄉村地方ニ多ク設立スベシ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ハ各省ノ情況ニ依リ全省ヲ若干ノ師範區ニ分割シ各一師

範區内ニ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個所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師範學校ノ學生募集ハ豫メ區内各縣ヨリ募集スベシ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ハ所在地ノ地名ヲ以テ其ノ名稱トス縣市立師範學校

ハ直接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ト稱ス一地方ニ別ニ同一ナル師範學校二校以上ア

ルトキハ數字ノ順序ニテ之ヲ區別シ又ハ更ニ小ナル區域ノ地名ヲ以テ校名

トス聯立師範學校ハ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ト稱ス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ハ各學年ノ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内ニ左記ノ各項ヲ記載

シ直接又ハ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轉呈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一 其ノ學年ノ新入生、各級ノ補缺編入生、復歸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

各級學生名簿

二 其ノ學年ノ校長教職員ノ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又ハ兼任ニ關スル事

項

三 其ノ學年ノ經費預算

四 其ノ學年ノ學則校舍及設備ノ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ノ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ノ決算又ハ收支項目

七 前學年ノ卒業生ノ服務及學校ノ指導狀況

前項第二款ノ事項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ヨリ「教育部」ニ一括報告シ其ノ第一

三四六五七各號ノ事項ハ簡明表ヲ作成シ部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ハ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内ニ左記各號ヲ記載シ直接又ハ

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ニ轉呈シテ記錄ニ備フベシ

一一一

學務篇 第三章 學校教育 第三款 師範教育

一一一

-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 三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

- 一 其ノ學期ノ新入生、各級補缺編入生、復歸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ノ名簿
- 二 其ノ學期ノ新任教職員ノ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又ハ兼任事項、退職教職員ノ姓名及退職ノ原因
- 三 前學期ノ各級學生ノ成績表

前項第一號ノ事項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ヨリ一括シテ〔教育部〕ニ報告シ其ノ第一及第三號ノ事項ハ別ニ簡明表ヲ作成シ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ハ各卒業期毎ニ二個月前ニ卒業スベキ學生ノ履歷及毎年ノ各種成績表ヲ作成シ直接又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ニ轉呈シ認可ヲ受ケタル後卒業試驗ヲ舉行シ又ハ卒業合同試驗ニ參加スベシ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ガ各卒業期毎ニ試驗後一個月内ニ卒業生ノ卒業成績表及服務分配方法ヲ作成シ直接又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ヲ經由シテ〔教育部〕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ハ各學期毎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ヨリ督學ヲ派遣シテ少ク共一回視察指導セシメ且其ノ視察及建議事項ヲ視察完了後一個月内ニ〔教育部〕ニ報告シ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ノ開設經常臨時各經費ハ省市費用中ヨリ之ヲ支給ス縣立又ハ聯立師範學校ノ經費ハ縣又ハ聯立各縣ノ縣費ヨリ之ヲ支給ス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ハ其ノ地方ガ富裕ナラズ且成績優良ナルトキハ省資金ノ補助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省費ニ依リ縣立師範學校ヲ補助スル額ノ標準ハ省教育部之ヲ規定シ〔教育部〕ニ報告シ記錄ニ備フ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ノ配分ハ學生ノ寄宿費ヲ除クノ外俸給ハ多ク共百

〔中略〕

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節儉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爲公開及慎重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理論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

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

〔中韓〕

分ノ七十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設備費ハ少ク共百分ノ二十タルコトヲ要シ事務費ハ多ク共百分ノ十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其ノ豫算費目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ノ支出ハ努メテ節約シ確實ナル可ク且全收支情況ヲ經費審查委員會ニ於テ公開及慎重ナル審查ヲ爲スベシ其ノ審查方法ハ省市教育行政機關ニ於テ之ヲ制定シ「教育部」ノ認可ヲ受ケ施行スベシ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ノ學生ハ特別師範學生以外ハ課程ノ進度及各科ノ年限ニ依リ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ニ分ツ

第二十三條 各學級ノ學生數ハ五十人ヲ限度トス但シ少ク共二十五人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ノ各學科ハ體育及軍事訓練ノ場合ニ於テ其ノ他ノ方法ヲ採用シ分組シテ授業スルコトヲ得ルノ外總テ各班ヲ合併シテ授業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ノ學生ハ男女ヲ校別又ハ組別スルヲ原則トス

第二十六條 新設ノ師範學校ノ第一年ニハ二年級以上ノ學生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ズ第二年ニハ三年級ノ學生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ノ授業科目ハ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子ハ軍事看護ヲ習フ）衛生、國文、算術、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授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トス

鄉村師範學校ノ教授科目ハ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子ハ軍事看護及家事